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5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410號)，本院認宜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為民國00年0月生，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允許，即逕自將他人之推車1台及紙箱取走，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新臺幣1萬元，被害人並陳明不願追究被告之責任等語，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25頁)，酌以被告自稱國小畢業，現已退休，已婚，育有4名子女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2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緩刑部分：

0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3 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易字卷第9頁），其因一時輕忽致罹  
04 刑典，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且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  
05 行賠償完畢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06 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  
07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  
08 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2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3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4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6 (二)被告所竊得之手推車1輛，已發還予被害人，另竊得之紙  
17 箱，雖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惟本院審酌被告已將款項  
18 賠償予告訴人，若再予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1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1 2項，判決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林岑品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 件

##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4157號

10 被 告 張文瑞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文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7 3年9月29日14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便當店  
18 前，徒手竊取劉高明所有之推車1台(上有棄置之紙箱)，得  
19 手後步行離去。嗣經警循線通知張文瑞於同日21時5分許到  
20 案，並扣得張文瑞主動交付竊得之推車1台。

21 二、案經劉高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一)被告張文瑞之供述

25 待證事實：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推車1台及紙箱之事實，

26 惟辯稱：我當時有向該店洗碗的人詢問那些東西  
27 還要嗎，對方向說如果我要就拿走等語。

28 (二)告訴人劉高明警詢中之陳述

29 待證事實：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30 (三)證人即便當店員工林信富警詢中之陳述

01 待證事實：證人未同意被告可取走推車。

02 (四)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7張

03 待證事實：被告竊取推車之影像。

04 (五)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及推車照片2張

05 待證事實：被告所竊取推車之外觀。

06 (六)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07 待證事實：扣案推車1台業已發還告訴人具領保管。

08 二、被告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18 附錄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